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秸秆
综合利用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蒙城县农鑫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蒙城县农鑫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项目采购情况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2、交易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〔2026〕477号

3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招-2026-21

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5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8月4日

6、开标日期：2026年8月25

7、中标情况：乙方获得本项目第5标段中标资格

二、合同标的

乙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娄店镇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秸秆粉碎深耕还田及土壤耙平服务。作业总面积为：1.5万亩。

三、作业时间

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，如因天气和地理环境影响无法作业的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作业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四、技术规范

1、耕深作业要求：耕深 $\geq 25\text{cm}$ 。耕地质量应达到：打破犁底层，犁底平稳，深浅一致，耕幅一致，地表无残茬、杂草覆盖严密、无露茬，翻垡碎土好，犁到头，耕到边，地头地边整齐。

2、技术设施要点：把握好土壤施耕性，适墒深耕。实际耕幅与犁耕幅一致，避免漏耕、重耕。保持耕深稳定性和作物秸秆翻埋效果。

3、平整耙地要求：耙深 $\geq 10\text{cm}$ ，且深度均匀；平整度地表最大高低差 $\leq 3.5\text{cm}$ ；碎土率为直径小于 5cm 的土块占比 $\geq 85\%$ 。

4、农机具要求：提供与深耕作业相配套的机械，不少于 13 套 1804 型及以上拖拉机和 425 型及以上翻转犁。

5、人员要求：提供与深耕作业相配套的农机操作人员，要求不少于 13 人。

6、其他事项：安装远程监控作业设备（监控设备具有北斗定位并兼容 GPS 的产品）及耙平作业机具，作业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机械和监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，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。

7、作业面积认定：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验收，根据深耕、耙平作业信息化监测平台监测的数据认定作业面积，经

过镇、村配合第三方公司查验，并填写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、耙平土地面积统计数据，由第三方公司向农业农村局上报验收报告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中标金额（大写）：~~捌拾玖万肆仟元整~~（小写）：894000元

合同价款包括，技术服务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的服务费用等，拨付金额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计算，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面积统计。如不能完成合同作业面积，“按实际验收合格作业面积占总目标作业面积的比例”进行结算。具体计算方式为：最终结算金额 = 中标金额 ×（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合格作业面积 / 合同约定的总作业面积 1.5 万亩）。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2、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4、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，地理位置、作业环境、种植规格、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。

5、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，确保乙方顺利作业。

6、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3天通知乙方。

7、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，因作业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负担。作业过程中，要填写作业原始记录，项目结束后，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，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5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。否则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
八、价款的结算和拨付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每完成一定作业面积，乙方要让服务对象所在村集体组织签字确认，服务合同完成后，经第三方公司组织有关人员验收。甲方依据验收实际作业量，

纸质和电子数据相结合进行拨付作业费，依深耕监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主要参数。

2、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局监管部门备案一份，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徐江

乙方：蒙城县农鑫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森

2026年9月17日